

三藩市聯合校區
公平保證辦事處

威廉氏統一申訴公告

**本公告必須立即張貼
在課室及其他顯眼地方，讓師生和家長能看到！**

以下重要資料乃關於教材、學校設備、教師任用及高中畢業試，
敬請各家長/監護人、學生及教師注意

加州教育法令規定：

1. 學校應有足夠的教科書和教材分配給每位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換言之，每位學生應有教科書或教材，或兩者皆有，在課堂上或帶回家使用。
2. 學校設施須保持清潔、安全及得到妥善維修。
3. 學校不應有教師不獲工作分配或任用不當的情形出現。每班應有一名專任教師任教，而不是由一組代課教師或其他臨時教師任教。該專任教師應具備適當的教師證書，包括具備教授英語學習生的認可證書（如班上有英語學習生的話）。

教師空缺的意思是：教師並沒有在學年初獲分配擔任一個全年性職位或學期性職位（若該職位屬任教一個學期性學科職位的話）。

任用不當的意思是：分配教師擔任一個須具備法律認可執照或證書才可擔任的教學或服務性職位，但該教師卻不具備；分配教師擔任一個法律不認可其可擔任的教學或服務性職位。

4. 學校須為已完成 12 年級而未能在高中畢業試一個或兩個部分取得合格成績的學生提供密集指導和服務。[EC 35186 (f) (4)]

如閣下認為學校沒有達到以上要求，可在以下地點索取威廉氏統一申訴表格：

1. 子女就讀的學校或出現問題的學校
2. **Office of Equity**（署理總監 Cathy Bui）
地址：555 Franklin Street, Room 306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415-355-7334；傳真：415-355-7333；電郵：BuiC@sfusd.edu
3. 三藩市聯合校區網頁：<http://www.sfusd.edu>
4. 閣下可到加州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www.ced.ca.gov/re/cp/uc/>）上下載投訴表格。

閣下必須向子女就讀的學校或出現問題的學校提交威廉氏統一申訴表格，以便進行處理。
*涉及強化教學與服務的申訴可直接提交 Cathy Bui 或學校（學校需即時轉送 Cathy Bui）。

最後更新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